

ICS 17.100
N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883—2002

电子吊秤

Electronic hanging scale

2002-03-0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原国家标准 GB/T 11883—1989《电子吊秤》的修订。

本标准是等效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76 号国际建议(OIML R76)《非自动衡器》对 GB/T 11883—1989《电子吊秤》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与 GB/T 11883—1989 相比较,主要变动的内容有:

——标准内容等效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76 号国际建议(OIML R76)。

——对与起重机配合工作的电子吊秤,参照有关起重机械的国家标准增加了相关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1883—1989。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秤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平均。

OIML 前言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是一个世界范围的、政府间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成员国计量机构或有关组织适用的各种规程及计量管理。

OIML 的主要出版物有两类:

1) 国际建议(OIML R),是确定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要求、规定测量方法和检测设备的典型规程。

OIML 各成员国应尽可能地履行这些国际建议。

2) 国际文件(OIML D),这些国际文件实质上是提拱资料旨在提高促进各计量单位的工作。

OIML 建议及文件由各成员国和有关的国际及地区性组织组成的委员会及各分会共同参与制定。

OIML 和某些组织间的合作,例如 ISO 和 IEC 之间的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一些技术要求之间的矛盾,使计量器具的制造厂、用户以及测试实验室等可同时应用 OIML 和其他组织的出版物。

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用法文(P)和英文(E)出版,定期加以修改。

OIML 的出版物可以从该组织总部获得:

国际法制计量局

11,rue Tuegot—75009 法国巴黎

电话: 33(0)1 48781282 和 42852711

传真:33(0)1 42821727

本出版物——OIML R76-1,1992(E)版本和 OIML R76-2,1992(E)版本,是由 SP7—Sr4“非自动衡器”、SP7“质量测量”工作组的“北欧工作组”制定的,并附加上 SP7,附录 A 和定型鉴定报告(R76-2),最终文本于 1991 年经国际法制委员会认同之后,于 1992 年提交给国际法制计量代表会议正式批准,并取代 1988 年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吊秤

Electronic hanging scale

GB/T 11883—2002

代替 GB/T 11883—198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吊秤的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称重传感器、机械传力机构及称重显示控制器组成的电子吊秤。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 GB/T 3811—1983 起重机设计规范(neq ISO 4301:1980)
-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87.1—1986 电子测量仪器 环境试验总纲
- GB/T 7551—1997 称重传感器(eqv OIML R 60:1991)
- GB/T 7724—1999 称重显示控制器(eqv OIML R76-1:1992)
- GB/T 10051.1—1988 起重吊钩 机械性能、起重量、应力及材料(eqv DIN 15400)
- GB/T 10051.2—1988 起重吊钩 直柄吊钩技术条件(eqv DIN 15401)
- GB/T 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4249.1—1993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 GB/T 14250—1992 衡器术语
- QB 1563—1992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JJG 555—1996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

3 术语

术语应符合 GB/T 6974.2 和 GB/T 14250 的规定。

4 型号、规格及基本参数

4.1 型号

根据 QB 1563 的规定编制,含义如下。